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6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204号),核定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完成上述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9FJ1A
2、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大厦14C
5、负责人:翁伟武
6、成立日期:2018年4月18日
7、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炜	是	18,750,000	2018年4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20%	满足融资需求
合计	—	18,750,000	—	—	—	15.20%	—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3,32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0.98%。其中本次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为1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85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1.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5%。

截至本次披露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830,402,048股,累计质押237,97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28.6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 [2018] 第343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4月20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及时向相关各方就有关问题进行核实,截止目前,仍有部分核实的内容尚未明确, 因此无法在2018年4月20日前完成披露。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拟于2018年5月8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8-01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山东墨龙,股票代码:002490)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 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1,200万,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计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5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 于2017年12月7日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1日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7年12月2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94号)。后续工作中,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每五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述指 定媒体发布的公告。

由于标的资产分支机构较多,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和有关各方做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起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 年3月6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0号)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 进度开展针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 司和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也在全力沟通并加紧推进涉及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 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 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 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5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中照先生、兰丽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中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李中照先生仍将在公司任职。兰丽萍女士因达到内退年龄,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兰丽萍女士仍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员工。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 年4月18日召开了二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审议,同意李中照先生、兰丽萍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对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补选,选举杨成光先生、王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杨成光先生、王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谨向李中照先生、兰丽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杨成光先生、王莎女士简历

杨成光,男, 1969年11月生,学士,机械工程师。历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团总支副书记、劳动人事部副长(兼)、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专职纪委副书记。现任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

杨成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莎,女, 1973年9月生,学士,会计师。历任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财审部外派财务总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外派财务总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王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2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收入确认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披露, 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亿元,自2006年以来已连续12年亏损,2016年和2017年通过出售盛京银行股权实现盈利。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资产负债项目的变动,说明出售盛京银行取得资金的主要用途;(2)结合主营业务常年亏损的情况,说明公司未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2.年报披露,2017年经销、联营、租赁合计面积7.71万平方米,但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面积12.94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实现托管费收入及供应商承担的物业管理费、电费等收入合计3,169万元,其中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46.2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经营建筑面积差异的原因;(2)2017年度托管费收入及供应商承担的物业管理费、电费等收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照零售行业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

3.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加大促销力度,突出促销特色,促销措施主要包括商品打折,返券,满减,发放纪念品,季末出清、周周抽大奖等营销活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联营模式下上述各类促销活动成本在供应商、公司等各方之间的分配及相关销售具体收入、成本和费用确认方法;(2)2017年各季度销售收入中抵券收入金额及占当季度收入的比例。

4.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员工数量减少162人,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1.61亿元,上期发生额1.89亿元,减少2,833万元,其中管理部门人员经费、租赁费、折旧费、税金、水电燃气费和服务费减少金额较大。请补充披露:(1)上述各项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员工数量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职工薪酬计提是否充分。

5.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372万元,其中外部往来款1,148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外部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和尚未结算的原因。

6.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法院冻结金额970.64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收到法院冻结款项的具体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4月24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0万元 - 6800万元	盈利:3160.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3% -1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68-0.0550元	盈利:0.025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出售华控赛格股票1006.66万股, 获得投资收益4,570万元, 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增加了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 月18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0,445,390.62	1,459,575,791.50	39.11%
营业利润	421,700,416.72	307,372,124.76	37.20%
利润总额	428,265,958.31	416,943,010.37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53,261.10	246,062,783.31	-1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0	-1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0.65%	1.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992,590,420.75	6,923,273,093.64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17,228,370.15	2,412,301,070.04	-20.52%
股 本	1,235,656,249	1,235,656,24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1.95	-20.5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下列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地产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导致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大幅增长;
(2)赛格地产上年同期出售48套房产,营业外收入6,059万元,本年度未发生;
(3)本年度公司出售华控赛格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209.66万元。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39.11%、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37.20%的原因为深圳布吉三联ECO地产项目营业收入比上年大幅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409,539,168.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8,912,988.8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40,953,916.82元,减应付2016年普通股股利89,821,198.8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37,677,041.37元, 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1,122,764,98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67,365,899.16元。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一、董事会对公司现金分红的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内,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满足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规定及程序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故,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公司2017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为36,858,525.14元,公司最近三年(2015年至2017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86,227,236.17元。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已累计分红为188,063,135.16元。

2017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7,365,899.16元,占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52%。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2、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

2015-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28亿元、54.75亿元、82.7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亿元、2.56亿元、4.41亿元,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所致。得益于国家发展战略,锂电池材料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可以预计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仍将较快速度发展。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5-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亿元、-5.78亿元、-3.81亿元。2017年,公司注重现金流管理,促使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同比上年有所好转,但整体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旧为净流出,主要系随着锂电池材料业务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上升;同时,为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和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增加原材料预付款项,导致公司预付账款相应增加;从而致使公司合并范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预计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依然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的压力。

3、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说明

2018年,公司重大资本支出项目有:

①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级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规划一期第一阶段1万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约5.81亿元, 流动资金投资约14.75亿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1.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②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6万吨)项目投资总额约21.85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16.75亿元,自筹资金投资5.10亿元。

4、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产线的设备改进、技术及工艺提升,以及新项目建设等),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综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以及2018年公司业务发展重大资本支出项目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每10股派0.60元(含税),并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制定)对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以2017年末总股本1,122,764,98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业绩说明会及股东大会表决

针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方案及公司业务发展等相关事宜同投资者沟通说明,同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分段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8-02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4日(星期五)13:3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新能源基地A座5区3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现场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请参阅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报告及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拟以现场方式召开"2017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4日(星期五)13:3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新能源基地A座5区3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现场会议

三、参加人员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锂电新能源产业板块相关负责人将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拟参加我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8年5月3日17:0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约,同时将所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莹、林飞波
联系电话: 0574-88208337
联系传真: 0574-88208375
联系邮箱: ssgf@shanshan.com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5,500万元到7,500万元,同比增加65.93%到89.91%。
2.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主要系公司锂电池材料正负极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同时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减亏所致。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500万元到4,500万元, 同比增加31.72%到57.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500万元到7,500万元,同比增加65.93%到89.9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00万元到4,500万元,同比增加31.72%到57.10%。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41.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81.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公司锂电池材料正负极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同时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减亏所致。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7)。经事后审查发现,上述文件存在差错,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事项不变。

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经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15:00至2018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6日。于2018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 31752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
3、会议联系电话:0576-86402693
4、会议联系传真:0576-86428985
5、联系人:陈圳均、伍海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5,投票简称:跃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